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厦门国贸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楨	联系电话：021-2321975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子慧	联系电话：021-6341178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前述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前述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厦门国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如何具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董监高持股限制及内幕交易防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	（1）针对国贸控股持有30%左右股权的两家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控股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国贸控股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两家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进而损害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针对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对于现存	2014年3月28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贸易业务采取逐步收缩的方式,同时严格控制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新增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国贸控股、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国贸控股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17年7月21日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500万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届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7月22日至2018年1月2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泰地控股集团、温州新世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36,500万元参与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地石化”)增资扩股。泰地石化股东泰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地控股”)、温州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新世纪”)以及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共同承诺: (1) 将推动泰地石化的上市工作,并争取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A股主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自公司实际付款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若泰地石化在此之前成功上市,则至其上市之日),每年(按公历年度计)的年化回报率不低于10%(即每年的回报不低于3,650万元;投资时间不足一公历年的,则该年的应回报金额按实际投资时间折算)。	2017年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若公司从泰地石化税后净利润实际分配得的金额低于前述回报金额,则由泰地控股、温州新世纪和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共同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补偿金)。</p> <p>(3)若泰地石化未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上市,或情况表明泰地石化不可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则在公司要求的情况下,泰地控股、温州新世纪和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应按不低于约定的对价受让公司所持的泰地石化的股权,并在公司要求股权转让之日起30日内付清对价。</p> <p>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p> <p>A、对价=公司投资总额*(1+10%*投资年数)-(∑公司从泰地石化实际分取的现金红利+实际收到∑补偿金)(注:投资年数自公司投资之日起计至公司要求股权转让之日)</p> <p>B、对价=转让时泰地石化经审计净资产金额*公司所持股比</p>					
其他承诺	其他	联想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50,000万元参与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金融”)增资扩股。</p> <p>正奇金融原股东(即联想控股、天津德信和西藏德真,合称“承诺人”)承诺:自本轮增资完成之日(以金海峡投资将本轮增资全部出资汇入正奇金融之日为准)起4年内,不论因何种原因,如正奇金融未能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以IPO或其他</p>	2017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16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方式实现上市（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则金海峡投资有权于缴付增资款之日起满 4 年后的三个月内（“可行权期”）选择要求承诺人受让本轮增资中所认购的股权。</p> <p>承诺人应以现金或金海峡投资书面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按投资金额 5%/年的增值标准一次性受让股权/股份。受让价格计算公式为：受让价格 = 金海峡投资实际缴付的增资金额 + 金海峡投资实际缴付的增资金额 × 5% × 金海峡投资缴付增资款当日到支付受让款当日的天数 / 365 — 金海峡投资累计获得的分红款（如有）。</p>					
--	--	--	---	--	--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7 年 8 月，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及孙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管”）分别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国贸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4 号）、《关于对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开展新的资产管理业务措施的决定》（[2017]16 号），截至《评价报告》基准日，国贸期货与国贸资管积极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全面整改。</p> <p>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为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的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7 号），根据要求，公司已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关于二〇一六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编号：2017-53）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公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桢



张子慧

